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(101.08.15)制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105.09.26)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5.09.29)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(105.11.04)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05.11.08)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項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所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所務及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,由所長與所屬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,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主題陳述意見,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項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,所長不克出席時,得指 定代理人主持會議,未指定代理人時,由出席人員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主持 人。
- 第五條 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開會時,所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所 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項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,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所所長得依任務需要,經本項會議決議後,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,其執行 成果應於本項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